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实际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分管的业务或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月薪及月度绩效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在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后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

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